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42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旗下19只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于2018年3月23日修订旗下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一、修订的主要内容

我司主要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基金合同的“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同时，基金托管协议有关章节作相应修订。我司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上述内容。

二、旗下19只基金赎回费率调整

依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货币市场基金，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应当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旗下涉及上述规定的19只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1、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1-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1-2：

表1-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1年以内	0.5%
	1年（含）以上2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表1-2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7日以内	1.5%
	7日（含）以上1年以内	0.5%
	1年（含）以上2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2、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2-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2-2：

表2-1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1年以内	0.5%
	1年（含）以上2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表2-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7日以内	1.5%
	7日（含）以上1年以内	0.5%
	1年（含）以上2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3、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3-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3-2：

表3-1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持有年限Y）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Y<1年	0.1%	0%
	1年≤Y<2年	0.05%	
	2年≤Y	0%	

表 3-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Y）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Y＜ 7 日	1.5%	1.5%
	7 日≤Y<1 年	0.1%	0%
	1 年≤Y<2 年	0.05%	
	2 年≤Y	0%	

注：1年指365天。

4、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 4-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 4-2：

表 4-1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1 年以内	0.5%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表 4-2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7 日以内	1.5%
	7 日（含）以上 1 年以内	0.5%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5、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 5-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 5-2：

表 5-1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1 年以内	0.5%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表 5-2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7 日以内	1.5%
	7 日（含）以上 1 年以内	0.5%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 6-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 6-2：

表 6-1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持有年限 Y）		B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Y<1 年	0.1%	0%
	1 年≤Y<2 年	0.05%	
	2 年≤Y	0%	

表 6-2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Y）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Y＜ 7 日	1.5%	1.5%
	7 日≤Y<1 年	0.1%	0%
	1 年≤Y<2 年	0.05%	
	2 年≤Y	0%	

注：1年指365天。

7、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7-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7-2：

表7-1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1年以内	0.5%
	1年（含）以上2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表7-2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7日以内	1.5%
	7日（含）以上1年以内	0.5%
	1年（含）以上2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8-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8-2：

表8-1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持有年限Y）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Y<1年	0.1%	0%
	1年≤Y<2年	0.05%	
	2年≤Y	0%	

表 8-2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Y）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Y＜ 7 日	1.5%	1.5%
	7 日≤Y<1 年	0.1%	0%
	1 年≤Y<2 年	0.05%	
	2 年≤Y	0%	

注：1年指365天。

9、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 9-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 9-2：

表 9-1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1 年以内	0.5%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表 9-2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7 日以内	1.5%
	7 日（含）以上 1 年以内	0.5%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10、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

10-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 10-2：

表 10-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1 年以内	0.5%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表 10-2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7 日以内	1.5%
	7 日（含）以上 1 年以内	0.5%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11、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 11-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 11-2：

表 11-1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1 年以内	0.5%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表 11-2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7 日内	1.5%
	7 日（含）以上 1 年以内	0.5%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12、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 12-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 12-2：

表 12-1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1 年以内	0.5%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表 12-2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7 日以内	1.5%
	7 日（含）以上 1 年以内	0.5%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13、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 13-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 13-2：

表 13-1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1 年以内	0.5%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表 13-2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7 日以内	1.5%
	7 日（含）以上 1 年以内	0.5%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14、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 14-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 14-2：

表 14-1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持有年限 Y）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30 日以内	0.5%	0%
	30 日（含）以上 3 个月以内	0.2%	
	3 个月（含）以上 1 年以内	0.1%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05%	
	2 年（含）以上	0%	

表 14-2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7 日以内	1.5%	1.5%
	7 日（含）以上 30 日以内	0.5%	0%
	30 日（含）以上 3 个月以内	0.2%	

	3 个月（含）以上 1 年以内	0.1%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05%	
	2 年（含）以上	0%	

注：1年指365天。

15、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15-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 15-2：

表 15-1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1 年以内	0.1%	0%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05%	
	2 年（含）以上	0%	

表 15-2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7 日以内	1.5%	1.5%
	7 日（含）以上 1 年以内	0.1%	0%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05%	
	2 年（含）以上	0%	

注：1年指365天。

16、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16-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 16-2：

表 16-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1 年以内	0.1%	0%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05%	
	2 年（含）以上	0%	

表 16-2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7 日以内	1.5%	1.5%
	7 日（含）以上 1 年以内	0.1%	0%
	1 年（含）以上 2 年以内	0.05%	
	2 年（含）以上	0%	

注：1年指365天。

17、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 17-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 17-2：

表 17-1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持有期限<1 年	0.1%
	持有期限〉=1 年	0%

表 17-2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	持有期限<7 日	1.5%
	7 日<=持有期限<1 年	0.1%
	持有期限〉=1 年	0%

18、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如表 18-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表 18-2：

表 18-1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结构

申请赎回份额持有期限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	1.0%	1.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0

表 18-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申请赎回份额持有期限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	1.5%	1.5%
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含）的但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	1.0%	1.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0

19、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前：“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调整后：

“本基金**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生效。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00 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00 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投资者可访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8880）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修改理由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二、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9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8.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9.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8%，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8.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9.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8%，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3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1~~-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9、24条补充。

	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按规定公告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 1、2、3、4、5、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按规定公告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经叔平~~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金融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18 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注册资本：~~25.86亿~~元	务。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00万元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40%－95%，债券为0%-5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不低于80%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	(二)投资范围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40%－95%，债券为 0%-5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不低于 80%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8条补充。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5)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5)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通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5、16、17、18条补充。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5)、(10)、(11)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十八、基金信披的息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形除外。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2-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二、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2%~~，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0.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 60％－95％，权证投资 0%-3%、债券 0％-35％~~，并保持不~~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 60％－95％，权证投资 0%-3%、债券 0％-35％；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通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11）、（14）、（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

基金资产的估值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补充。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6.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27条修改。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3-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补充本基金适用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的法律依据。
二、释义	无	**13. 《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无	**54.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 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时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修改。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	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9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3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6）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6）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12）、（16）、（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估值		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27条修改。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4-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根据《流动性风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4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1条补充。
七、基金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国际投资大~~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厦C座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5层~~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5％—6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5％—6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8条补充。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5％—6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5％—6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7)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5）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5、16、17、18条补充。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的 10%；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7）、（12）、（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的估值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5-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1条补充。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5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25001097.748600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义务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7)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5)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7）、（12）、（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十八、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7条修改。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

	…… 无	……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补充。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换债券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换债券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 **(7)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5)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7）、（12）、（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6.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露		7.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7-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修改理由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规。	
二、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5层~~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洪崎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23,001,989~~ 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6,558.522700 万元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6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6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6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6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7）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7)、(12)、(16)、(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十八、基金的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6.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息披露		析等。 7.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他有关法律法规。	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换债券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换债券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8条补充。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资产净值的 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换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的权证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13~~)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换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的权证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 (7)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4)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7）、（11）、（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十八、基金信披的息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9-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二、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创业板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符合本基金定义的价值型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 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创业板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符合本基金定义的价值型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 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府债券。	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创业板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符合本基金定义的价值型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 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创业板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符合本基金定义的价值型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 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7)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7）、（12）、（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十八、基金信披露的息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5.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6.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

	无	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10-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二、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发生除上述第 4 项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除上述第 4、6 项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4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1条补充。

		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

	(6)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6)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 (7)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7）、（12）、（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	16、17、18 条补充。

		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十八、基金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二、释义	无	**14.《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9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31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9、24条补充。

		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4条补充，并将原条款的位置从下文移至此处。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4）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1条补充，并将原条款的位置移至上文。

	~~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6)~~本基金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b)~~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七)投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 (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8、30、32、33、34、35条补充。

	~~（c）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除上述第~~(6)~~条的（a）项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a）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b）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9)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0) 本基金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b）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除上述第（1）条、第(10)条的（a）、（b）项外，因基金规模、**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投资限制 无	(七)投资限制 **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7 条补充。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十八、基金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5、定期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5、定期报告 ……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36 条修改。

信息披露的	无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6、临时报告与公告 ~~(2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0%的情形；~~	6、临时报告与公告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6)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时； (29)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偏离度达到一定程度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33 条补充。

12-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二、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六、基金份额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除第 4~~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11）、（20）、（23）、（2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十八、基金的信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息披露		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13-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1条补充。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吴建~~ 注册资本：~~68.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资本：10,685,572,211元人民币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根据《流动性风

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其中大盘股是指总市值不低于 20 亿元或者流通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其中大盘股是指总市值不低于 20 亿元或者流通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四、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11）、（20）、（22）、（23）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的信息披露	无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14-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权利义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 20%-70%，并保持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基本面健康的、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快速及长期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配置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 20%-70%，并保持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基本面健康的、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快速及长期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配置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11）、（15）、（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15-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4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1条补充。

		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11）、（14）中第 6）项、（17）、（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产估值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16-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补充本基金适用

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赎回、封闭期与开放期		**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七部分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17-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1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权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 80%。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权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 80%。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23）、（2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基金的信息披露	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7 条补充。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18-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

	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1条补充。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6）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通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8）、（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金的信息披露	…… 无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19-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质地优秀的新锐产业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质地优秀的新锐产业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 6）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 6）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8）、（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

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补充。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20-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的申购与赎回		**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通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7条修改。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21-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3）、（8）、（10）、（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6、17、18 条补充。

		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22-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4、《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4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1条补充。

		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95%……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95%……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通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8）、（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

分基金资产估值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23-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补充本基金适用

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购与赎回		**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9）、（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

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24-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2、《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新趋势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权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新趋势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权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8）、（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五）临时报告 无	（五）临时报告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25-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4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1条补充。

		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

	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8）、（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充。
第十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

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26-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通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8）、（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基金资产估值		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补充。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27-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前言	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赎回		**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七部分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通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9）、（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信息披露的	无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28-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权利义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29-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介上公告。	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新动力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新动力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8）、（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30-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根据《流动性风

部分释义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无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且投资于智能生活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且投资于智能生活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不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8条补充。

投资	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8）、（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31-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根据《流动性风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险规定》第21条补充。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二部分基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8条补充。

金的投资	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乐享互联方向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乐享互联方向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通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8）、（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32-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

	无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补充。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二部分基金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新兴活力方向的证券资产不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新兴活力方向的证券资产不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的投资	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8）、（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33-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

释义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5、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 1、2、3、5、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根据《流动性风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险规定》第21条补充。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四部分	二、投资范围 …… 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二、投资范围 …… 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8条补充。

基金的投资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 **<u>除上述第（2）、（12）、（18）、（21）项外，</u>**<u>因</u>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转型为“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后的投资 2、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转型为“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后的投资 2、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4、投资限制 A、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4、投资限制 A、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8）、（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资产估值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27条补充。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34-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七部分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投资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且投资于万众创新方向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且投资于万众创新方向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基金的信息披露	…… 无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35-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 …… （3）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未办理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直至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全部办理完毕。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不办理申购业务，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1条补充。
第七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根据实际情况更

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新。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受以上5%限制。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受以上5%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8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限制； ……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限制；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5、16、17、18条补充。

		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3）、（17）、（20）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36-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封闭期与开放期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 （3）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未办理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直至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全部办理完毕。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不办理申购业务，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权利义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6）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6）、（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37-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9、24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4条补充。

		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1条补充。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762500.000000万~~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87.139338亿元人民币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义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9）、（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补充。

		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38-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23 条补充。

		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根据《流动性规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定》第21条补充。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94,387,791,241元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二部分基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补充。

金的投资	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通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39-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00 元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通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8）、（20）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

		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补充。

40-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申购公告。……	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4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1条补充。

		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38779.124100 万元整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民营企业方向的上市公司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民营企业方向的上市公司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6、17、18 条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披的息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修改。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41-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12）之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8）、（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补充。

信息披露的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

42-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

	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中列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当办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自动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资	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12）之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8）、（21）项外，**因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充。

		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披的息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27 条补充。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根据《流动性风

	无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